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消防检测项目

谈判内容：2024年消防检测项目

湖北省博物馆

2024年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

谈判小组确定你公司为（2024年消防检测项目）的谈判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2024年消防检测项目

三、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 量 |
| 1 | 2024年消防检测项目 | 1次 |

四、采购预算： 18万 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得

（一）获取时间：2024年9月12日（工作时间）。

（二）领取方式：湖北省博物馆官网上获取。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湖北省博物馆

2024年9月11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1 | 项目名称 | 2024年消防检测项目 |
| 采购内容 | 2024年消防检测项目 |
| 采购预算 | 18万元 |
| 采购人 | 名称：湖北省博物馆  联系人：刘辉  联系方式：15271987333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0号 |
| 2.1 | 供应商 | 谈判小组从公开征集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 2.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在本地有办公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  4.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 且在有效期内。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且社保证明材料所记载的必须是本单位员工）。  6.投标单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4人，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不低于7人。 |
| 3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1. 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备案，且近三年有类似业绩不少于3个   2.近三年承接面积不低于15万平方的同类服务项目不少于2个，提供合同供核查。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谈判之日算起90日历内保持有效。 |
| 5 | 报价方式 |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 |
| 6 | 响应文件组成和封装 | （1）正本 1 份。。  （2）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密封。 |
| 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11时0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北省博物馆。 |
| 8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4年9月18日11时00分。  谈判地点：湖北省博物馆。 |
| 9 | 谈判小组 | 由采购部门、监察部门、计财部门各安排一人参加。 |
| 10 | 评审办法 |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1 | 公告媒体 | 湖北省博物馆官网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确定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5. 保密

5.1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6.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其他

7.1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7.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3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7.4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8.4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8.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谈判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8.6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9.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0.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18. 本次谈判由湖北省博物馆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19. 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谈判的步骤

20.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21. 资格性评审

21.1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21.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2. 第一轮谈判

22.1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2.2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22.4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2.5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22.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谈判文件修正

23.1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3.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4. 第二轮谈判

24.1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4.2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5. 最后报价

25.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25.4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5.5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27.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29. 公告媒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0. 质疑和回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3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货物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单价限价（元）** | **数量/面积/天数** | **分项合计**  **限价（元）** |
| **区域/服务** | **服务项目及要求** |
| 固定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电气线路检测 | 1 | 北馆 | 一、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消防供水系统（含室外管网）；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消火栓和消防炮系统；  5.气体灭火系统；  6.防火门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  7.防排烟系统；  8.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9.消防供电系统；  10.气体灭火系统；  11.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二、建筑电气防火检测：  1.供配电装置；  2.低压配电设备；  3.配电线路；  4.低压用电设备；  5.接地和等电位联结；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检测项目，具体以现场消防设施和电气线路为准。   1. **以上服务项目均需出具正规检测报告。** 2. **检测时间及人员安排必须服从采购单位要求，并在任何区域或批次检测前，须提前3个工作日报送检测计划，经批准方可实施。** 3. **因检测发生消防设施设备故障或关联设备设施故障（电梯、电气控制柜、水泵等）、由检测单位有关技术人员2小时内完成故障分析，4-8小时内完成设施设备维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必须持中级或以上构筑物消防员（维保及检测方向）维修，电气控制柜等动力设备设施依据现场设施情况，必须持特种工作业证书（电梯操作证、低压电工证、高压电动正、焊工证等，经批准方可实施维修），维修、测试不当引起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测试单位承担。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以上条件时，采购单位有权另行派遣维修力量，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扣除。** | 0.3元/m2 | 25000m2 | 7500 |
| 东馆 | 0.3元/m2 | 7000m2 | 2100 |
| 西馆 | 0.3元/m2 | 7000m2 | 2100 |
| 南广场地下停车场 | 0.3元/m2 | 8000m2 | 2400 |
| 设备楼 | 0.3元/m2 | 5000m2 | 1500 |
| 三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文物保护中心、文物研究中心） | 0.3元/m2 | 14000m2 | 4200 |
| 南馆 | 0.3元/m2 | 40000m2 | 12000 |
| 北广场地下停车场 | 0.3元/m2 | 9000m2 | 2700 |
| 其他建筑 | 0.3元/m2 | 3000m2 | 900 |
| 2 | 专用设备租赁使用费 | 除提供必须用于检测的专用设备外，因检测建筑场地层高所需，供货方在检测期间提供自行式电动升降平台一部（10米）和人字梯一部（12米），专用设备供检测人员一检测使用，租赁使用天数不少于59天。 | 400元/天 | 59天 | 23600 |
|  | 合计 | / | / | / | 59000 |
| 消防安全评估 | 3 | 评估费用 | 评估形式：驻点评估。配合采购人创建消防安全示范单位，检测期间至少安排五名专业检测人员在博物馆驻点120个工作日。  评估范围：湖北省博物馆区域内所有固定消防设施。  第一阶段驻点评估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连续的90个工作日。  出具初步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第二阶段驻点评估周期：自采购方对照初步安全评估报告进行整改后，连续的30个工作日。  出具完整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5.驻点工作时间：9：00-17：00。  6.驻点人员要求：供应商拟驻点团队需具有两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其他检测人员（不少于三人）具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需提供驻点人员聘用合同、证书复印件、在职社保证明和个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  7.评估报告内容：  （1）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2）评估的内容；  （3）存在的问题；（需提供每日签到表、每日现场检查图片及每日检查详细数据，作为验收的凭证）  （4）评估结论；  （5）消防安全整改对策、措施及建议。 | 55000元/次 | 一项 | 55000 |
| 4 | 评估配套服务 | 1. 配合采购方创建五星消防控制室，由专业评估人员根据评估情况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装订成册10套。（含应对突发火灾事故预案、应急疏散预案、大型活动消防预案等） | 6000元/项 | 一项 | 6000 |
| 2、配合采购方创建五星级别消防控制室，由评估人员制定消防设施设备操作流程，并装订成册10套。（含监控室主机操作流程、现场设备操作手册等；有喷淋泵操作规程、火灾报警系统操作规程、报警阀组操作规程、稳压系统操作规程、消防广播操作规程、防排烟系统操作规程、气体灭火操作规程、防火卷帘门操作规程、应急照明系统操作规程、水炮系统操作规程等） | 6000元/项 | 一项 | 6000 |
| 3、配合采购方创建消防示范单位，由评估人员对检测评估现场所有消防设施操作间、设施设备分类统计，形成设备清单。制作、悬挂现场消防设施设备标识牌200个，大小约20\*20cm，亚克力材质。（含标牌内容制作、人工安装）如涉及到高空操作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40元/个 | 200个 | 8000 |
| 4、配合采购方创建消防示范单位，制作、悬挂禁烟等宣传标识100个，大小约30\*40cm，亚克力材质。（含标牌内容制作、安装） | 55元/个 | 100个 | 5500 |
|  |  | 合计 | / | / | / | 80500 |
| 委托验收咨询服务 | 5 | 整个项目 | 1.服务形式：委托行业专家协助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含检测过程验收、预案修订、配套服务验收、问题整改方案咨询等。  2.专家要求：消防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三名。  3.专家来源：由甲方认可或政府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4.验收时长：共计15天。  5.费用标准：专家评审费900元/天，合计40500元(含税)。  依据鄂财行发[2018]31号文件。 | 40500元/次 | 一次 | 40500 |
|  |  | 合计限价 |  | / | / | 40500 |
| 其他 | 6 | 检测及评估要求 | 一、检测及评估比例  1区域抽查比例  根据单位所在建筑的类型、层数、防火分区数确定抽查的数量或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a)单位的重点部位应全数检查；  b)地下公共建筑、易燃易爆场所及公共娱乐场所应全数检查；  c)所有建筑的防火分区，应全数检查；  2设施设备抽查比例  对场所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抽查比例应按下列要求：  a)单位重点部位设置的消防设施设备应全数检查；  b)其他部位的消防设施设备检查，按以下抽查比例进行：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选择不同回路进行抽查，每个回路至少抽查30 个探测器（≤30个的全数检查)、10 处手动报警按钮、1 个火灾显示盘、1 个火灾警报装置、1 个应急广播、1 处消防电话；  2)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全数检查被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中的联动设备；  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全数检查漏电报警主机；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每个至少检查2 处漏电火灾探测器，小于等于 2 处的全数检查；  4)可燃气体监控系统：全数检查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每个至少检查 2 处（≤2 处的全数检查）可燃气体探测器，小于等于 2 处的全数检查；  5)消防应急照明：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每个至少检查 4 处应急照明，切断主电源后测试应急功能，小于等于 4 处的全数检查；  6)消防安全标志：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每个至少检查 4 处疏散指示标志，切断主电源后测试应急功能，小于等于 4 处的全数检查；  7)消防给水与消火栓系统：查看所有的消防水池；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每个至少检查20 处（≤20处的全数检查）室内消火栓，建筑试验消火栓全数检查测试；在每个消防给水分区的最不利点抽查1处室内消火栓进行放水检查、每个消防给水分区抽查 1 处消火栓启泵按钮；单栋主要建筑物至少抽查 2 处室外消火栓，并进行放水检查，设备设置数量少于以上最小数值的全数检查；  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全数检查末端试水装置；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检查相对应的末端试水阀、2 个水流指示器、5 个洒水喷头，设备设置数量少于以上最小数值的全数检查；  9)水喷雾灭火系统：全数查看增压稳压装置、消防水泵机组、水泵接合器；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每个至少抽取 5 个喷头，小于等于 5 个的全数检查；  10)气体灭火系统：全数检查气瓶运行情况；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每个至少抽取 5 个气体灭火喷头，小于等于 5 个的全数检查；  11)泡沫灭火系统：全数检查泡沫产生设备、泡沫混合装置、泡沫液储罐；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每个至少抽取 4 处泡沫消火栓，小于等于 4 处的全数检查；  12)消防炮灭火系统：全数检查泡沫比例混合装置与泡沫液罐、干粉罐与氮气瓶、消防泵组与消防泵站，至少抽查 1 处消防炮；  13)防火分隔设施：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防火分区墙上设置的防火门全数检查，此外， 还应至少检查 5 处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小于等于 5 处的全数检查；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采用防火卷帘进行防火分隔的场所，全数检查防火卷帘动作情况；  14)消防电梯：所有的防火分区的消防电梯；  15)机械加压防烟送风系统：全数检查送风机、风机控制柜；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每个至少检查 2 处送风阀、送风口，小于等于 2 个的全数检查；  16)机械排烟系统：全数检查风机、风机控制柜；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全数检查；  17)灭火器：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每个至少检查10 处灭火器配置点，小于等于10处的全数检查；  18)消防供电：配电房、发电机房全数检查；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每个至少检查 1 处配电箱、配电线路；  19)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检查单位远程监控室内监控主机。  3人员抽查比例  3.1消防岗位工作人员抽查比例：  a)岗位人员总数大于 50 人的，抽查人数不应少于 25 人；  b)岗位人员总数大于 15 人但不大于 50 人的，抽查人数不应少于 15 人；  c)岗位人员总数不大于 15 人的，全数检查。  3.2非消防岗位工作人员抽查比例：  a)员工总数大于 100 人的，抽查人数不应少于 35 人；  b)员工总数大于 50 人但不大于 100 人的，抽查人数不应少于 25 人；  c)员工总数大于 15 人但不大于 50 人的，抽查人数不应少于 15 人；  d)员工总数小于等于 15 人的，全数检查。  二、现场检查及测试  依据评估内容、建筑物消防安全评估现场查勘表、抽查比例等开展现场检查及测试，主要包括一致性核对、人员测试、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分项检查测试。其中一致性核对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a)建筑物、场所应与消防行政审批相关文件载明的单位使用性质和规模一致；  b)选用的消防设施器材、室内装修材料、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应与设计文件、相关检验报告一致；  c)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应符合场所实际，按要求归档、张贴、悬挂上墙，配发至各有关部门；  d)单位应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消防安全职责；  e)消防控制室设置、值班人员数量和持证上岗、自动消防设施工作状态、各项值班记录填写情况应符合 GB 25506 的规定；  f)单位应按规定设立专职、志愿消防队，配备装备器材，组织日常训练、演练；  g)单位应设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落实管理措施；  h)单位应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  i)单位使用的消防产品应符合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要求；  j)其他内容。  三、应包含以下评估单元：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建筑防爆、安全疏散及避难、单位消防设施设备、消防供电、电气安全、灭火救援设施、其他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及年度检测。 | | | |

二、合同草案条款

2.1交付需求：

2.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2.1.2交货地点：湖北省博物馆(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2.1.3安装与调试：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故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2.1.4验收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签字认可。

2.1.5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2.1.6本次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2.1.7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2.2测试评估期间跟踪服务及设施运行保障需求

2.2.1质保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能确定非测试原因或与成交供应商服务活动无关原因造成的消防设施故障，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24小时上门维修。供应商在此项目测试过程中，若出现系统故障，服务商应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排除故障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2.2供应商在测试评估期内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和维护培训，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测试评估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更换配件及维修。

2.2.3其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所应用硬件、软件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设备年检和最新版本技术参数手册等。

三、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谈判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谈判书

致：(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1.谈判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9)；

10.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